#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西南科技大学拟采购10kV绵部线部分架空线路改造工程（第二次），本项目为1个包。

**★二、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包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标的金额**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1 | 10kV绵部线部分架空线路改造工程（第二次） | 项 | 1 | 179127.38元 | 建筑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施工范围：完成图纸及清单所示所有施工内容。【主要工程量包含：办理相关杆塔其他线路停送电工作、10kV绵部线部分架空线路更换（更换线路长度以现场实际距离为准）、电杆、绝缘子、横担、部分老化金属件的更换，及新安装钢筋混凝土方形电杆、相关配套土建等。详见附件】

2、本项目总价包干，供应商可不在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完成施工范围即可。

3、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4、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若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地址：绵阳市涪城区西山南路）

5、施工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国网绵阳供电公司验收。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保证所有工序和操作流程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由于施工需跨道路和铁路，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协调各相关方，遵守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本项目施工时与其他供电线路存在交叉和关联，成交供应商自行申请相关施工许可，须在供电部门允许，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施工；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对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供应商投标时针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按图纸清单中注明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改变内容。确需变动的，必须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后实施。

（4）进场施工材料选用应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5）供应商严格按照明确划定的施工范围施工，制定施工人员详细管控措施，禁止不必要接触。

（6）所有安装应保证安全、牢固、美观，安装破坏现场的(如墙体、装修、绿化)，供应商应给予完全恢复。

（7）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保、食宿、安全等问题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采购要求 |
| 1 | 工期要求 | 工期1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 2 | 施工地点 | 西南科技大学绵部线（现绵西线）。 |
| 3 | 履约验收标准与方法 | 采购人组织本系统和社会专家验收，供应商配合进行，严格按照《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文件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标准等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4 |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 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并办理工程资料归档手续后30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支付。 |
| 5 |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
|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方式 | 第一，违约责任（一）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二）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施工及验收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他人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发生其它安全事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三）成交供应商竣工后，未经采购人验收，或者虽经采购人验收但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签署验收报告，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即使采购人验收后，仍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质量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四）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成交供应商承诺不拖欠施工人员、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款项。若发生成交供应商拖欠情况，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予以支付。如发生相关有效投诉，成交供应商须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五）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第二，争议解决办法（一）因设备（货物）的质量故障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后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后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含质保期）,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发生争议的，可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7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8 | 其他 | 1.成交供应商不及时履行自己的质保责任，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相关费用及损失采购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回。2.供应商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五、其他要求（非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包括：①进度计划（应体现完成相应工程节点的时间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④应急预案；⑤施工方案。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本章第三、技术、服务要求，四、商务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